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有關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 之主要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數1億8千萬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經貸款人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貸款人與借款人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可行日期）。貸款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金額高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之8%資產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由於墊出貸款並無涉及出售或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即使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墊出貸款仍應僅被視為主要交易而不會被視為非常重大收購或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墊出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數1億8千萬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經貸款人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貸款人與借款人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可行日期）。貸款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貸款人：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1億8千萬港元

提取期：自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之期間：—

(a)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3個月之日或貸款人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及

(b) 貸款承擔降低至零之日期

- 提取日期 : 借款人於提取期內提取貸款之日期 (須為銀行營業日)
- 到期日 : 提取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 或倘借款人作出要求, 該日期可經貸款人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 (或貸款人與借款人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可行日期)
- 用途 : 借款人僅可使用貸款用作為借款人 (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撥資 (包括若干流動負債之再融資 (如需要))
- 利息 : 年利率10厘 (須每月支付)
- 貸款之先決條件 : 提取貸款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
- (a) (倘適用) 本公司與借款人之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融資協議訂約方已就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 (如需要) 取得所有必須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
 - (c) 借款人、堅毅及/或丰滙作為訂約方須正式簽署之融資協議以及融資協議之一切相關或附帶文件均已正式簽署並完成;
 - (d) 借款人向貸款人提供以下文件之認證副本 (i) 有關丰滙與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貿易融資抵押轉讓所產生之抵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解除契據; 及 (ii)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信函, 確認解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丰滙訂立之貿易融資抵押轉讓;

- (e) 貸款人於貸款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對丰滙應收賬款之盡職調查，並滿意盡職調查結果；
- (f) 借款人向貸款人提供貸款協議中所要求的文件；
- (g) 借款人向貸款人提供貸款人信納之證據，證明堅毅及丰滙分別為股份押記項下的抵押股份及浮動押記項下的抵押資產及／或財產的實益擁有人，且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該等因丰滙履行供應合約產生者除外）；及
- (h) 借款人就收取融資協議副本及放債人條例概要正式簽署借款人確認書。

提前還款 : 借款人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銀行營業日之通知告知貸款人其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提取款項

貸款抵押品 : 貸款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股份押記乃由堅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質押丰滙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浮動押記乃由丰滙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浮動押記丰滙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設立

承諾 : 借款人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丰滙之應收賬項及現金總值應於任何時候不低於450,000,000港元；
- (b) 其將維持聯交所上市地位，且股份不得連續停牌超過5個交易日；
- (c) 堅毅及丰滙仍為借款人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除根據融資協議設立者外，未經貸款人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發或拖延授出），不得產生任何較貸款人擔保債務有優先權利（惟法律強制規定者外）的外部債務或債項，或為任何人士授出信貸或擔保或彌償負債。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至，並乃參考香港放債業務之商業慣例及條款釐定。貸款將透過內部及／或外部融資撥資。

倘股份押記或浮動押記項下貸款人之權利獲行使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為梭織服裝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等業務活動。

有關借款人、堅毅及丰滙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借款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堅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丰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堅毅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丰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丰滙主要業務為石油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29%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為持有一家有限合夥企業45%權益之普通合夥人，該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持有借款人大約7.73%股權，及除了上述外，借款人、堅毅、丰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貸款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領域，包括透過放債業務提供融資服務。訂立貸款協議可使本集團發展其放債業務，同時亦使本集團賺取每年10厘的合理回報。經考慮(1)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常規；(2)提供貸款予借款人之成本；及(3)貸款所產生之利益收入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透過審閱借款人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評估其信用狀況，當中不存在無力償債問題。本公司亦已審閱豐滙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以評估借款人承諾維持之應收賬款及現金結餘之充足水平，並審閱應收賬款之過往減值記錄，並未發現任何異樣。董事會認為，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足以抵償貸款金額。因此，即使借款人違約，本公司可強制動用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之抵押品抵償貸款。

貸款將入賬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金額高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之8%資產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或年報獲刊發時遵照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由於墊出貸款並無涉及出售或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即使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墊出貸款仍應僅被視為主要交易而不會被視為非常重大收購或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墊出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及港元存款可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市場交易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協議」	指	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以及就貸款簽立或可能不時簽立的一切其他文件
「堅毅」	指	堅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丰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浮動押記」	指	丰滙就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丰滙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設立之浮動押記
「丰滙」	指	丰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人授出之金額為1億8千萬港元之具擔保定期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授出貸款予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堅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質押丰滙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予簽立之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